“营改增”对建筑行业的积极影响

胡 锋 梁 俊

（长沙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长沙 410017）

【摘要】“营业税改增值税”是我国进行结构性减税的重要举措。建筑企业因其自身的特殊性，受“营业税改增值税”的影响将会较大，为更直接了解“营业税改增值税”对建筑企业的影响，本文从企业税负、收入成本、产业升级等多个方面对其影响进行了分析。

【关键词】营业税 增值税 建筑企业

“营业税改增值税”是我国贯彻“十二五”精神进行结构性减税的重要措施，也是实现我国现代税制与现代国家相匹配的重要组成部分。2011年11月，经国务院批准，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了《“营业税改征增值税”试点方案》，明确从2012年1月1日起，上海市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先行试点，在现行增值税17%和13%两档税率的基础上，新增设11%和6%两档低税率。

2012年7月，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，决定从2012年8月1日起至年底，将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，由上海市分批扩大到北京、天津、江苏、浙江、安徽、福建、湖北、广东和厦门、深圳等地，明年继续扩大试点地区。“营业税改增值税”已经从地域和行业两个方面由点到面的逐步渗透开来。本文针对建筑行业的自身特点，并结合我国建筑企业的实际情况，就“营业税改增值税”对其产生的影响从多个角度进行分析。

一、“营业税改增值税”能够有效解决建筑行业重复征税问题，从而达到公平税负的目标

所谓重复征税，一般是指同一征税主体或不同的征税主体，对同一纳税人或不同纳税人的同一征税对象或税源，进行两次或两次以上的征税行为。重复征税依其性质的不同，可以分为非规范性的重复征税、税制性的重复征税、法律性的重复征税和经济性的重复征税四大类。

根据现行税法的有关规定，建筑行业属于营业税的征税范围，建筑企业需要按收入全额缴纳营业税；建筑行业所用的材料、设备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，建筑材料、设备已纳的增值税均不能在建筑环节抵扣，因此建筑公司产值里面重复计征了营业税和增值税，属于税制性的重复征税，加大了建筑行业的税收负担。

建筑企业“营业税改增值税”后，完善了增值税的抵扣链条，从而有效地消除了重复征税的问题，使税负更加合理化，进一步实现了公平税负的目标。

二、“营业税改增值税”是国家对建筑行业实施的一项结构性减税政策

（一）“营业税改增值税”前后流转税税负临界点分析

1. 假设条件：①某项目的建安总成本为1 250元/平方米，其中材料占总成本的65%；②材料的增值税税负率为4%。

2. “营业税改增值税”对建筑企业流转税税种及税率的影响（如表1所示）：

表1 “营改增”前后流转税税种和税率的变化

分类	阶段	税基	主要税种	税率
“营改增”前	材料采购	工厂产品销售价格	增值税	17%
	建筑施工	建筑企业销售收入	营业税	3%
“营改增”后	材料采购	工厂产品销售价格	增值税	17%
	建筑施工	建筑企业销售收入	增值税	11%

3. “营业税改增值税”前后流转税税负计算公式：

（1）“营业税改增值税”前的建筑环节承担的流转税税负=建筑企业销售收入×3%+建筑材料成本/1.17×4%

（2）“营业税改增值税”后的建筑环节承担的流转税税负=建筑企业销售价格/1.11×11%−材料成本×17%

4. 分析思路：

（1）将上述假设条件中工厂、工程的单位总成本、材料成本占比作为已知条件，毛利率作为变量，根据毛利率来反算销售单价，同时测算建筑全流程的流转税税负。

（2）测算出“营业税改增值税”前后流转税税负率相等的临界点和变化趋势。

5. 分析结果（见下页表2）。

从表2中可以看出：

当建筑企业毛利率为47.9%时，建筑企业“营业税改增值税”前后的流转税税负基本一致。

当建筑企业毛利率大于47.9%时，建筑企业“营业税改增值税”前的流转税负比较低；当建筑企业毛利率小于47.9%时，建筑企业“营业税改增值税”后的流转税负比较低。

表 2　　“营业税改增值税”前后税负的变化

毛利率	类别	对外代建（2 500元/平方米）	成本费用		税负率	税负率差异	1亿元销售收入在营改增后的影响（万元）
			总成本费用	其中材料占总成本的65%			
50%	“营改增”后	2 500.00	1 250	812.5	4.38%	0.27%	27.38
	“营改增”前	2 500.00	1 250	812.5	4.11%		
47.9%	“营改增”后	2 399.23	1 250	812.5	4.15%	–	–
	“营改增”前	2 399.23	1 250	812.5	4.13%		
45%	“营改增”后	2 272.73	1 250	812.5	3.83%	−0.39%	−38.98
	“营改增”前	2 272.73	1 250	812.5	4.22%		
40%	“营改增”后	2 083.33	1 250	812.5	3.28%	−1.05%	−105.34
	“营改增”前	2 083.33	1 250	812.5	4.33%		
35%	“营改增”后	1 923.08	1 250	812.5	2.73%	−1.72%	−171.70
	“营改增”前	1 923.08	1 250	812.5	4.44%		
30%	“营改增”后	1 785.71	1 250	812.5	2.17%	−2.38%	−238.06
	“营改增”前	1 785.71	1 250	812.5	4.56%		
25%	“营改增”后	1 666.67	1 250	812.5	1.62%	−3.04%	−304.43
	“营改增”前	1 666.67	1 250	812.5	4.67%		
20%	“营改增”后	1 562.50	1 250	812.5	1.07%	−3.71%	−370.79
	“营改增”前	1 562.50	1 250	812.5	4.78%		
15%	“营改增”后	1 470.59	1 250	812.5	0.52%	−4.37%	−437.15
	“营改增”前	1 470.59	1 250	812.5	4.89%		

（二）“营业税改增值税”后建筑企业均能享受到流转税税负率 3%以上的减税

经统计，2010 年，50 家上市建筑企业建筑业的毛利率仅为 8.4%，最低的是科达股份，仅为 2.7%；最高的是三维工程，达到 25.5%。由此可见，实施“营业税改增值税”后建筑企业均能享受到 3%以上的流转税税负率的减税，也就是说能增加 3%以上的利润总额。

三、“营业税改增值税”能够提升建筑企业经营业绩

由于营业税是价内税，而增值税是价外税，故实施“营业税改增值税”后收入、成本的确认金额均会减少，最后对利润的影响与流转税税负的变化正好成反比。

1. 对收入的影响。“营业税改增值税”后，增值税为价外税，计算时应以不含增值税的工程造价为计税依据。因此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对建筑企业收入的确认会减少，计算公式为：不含税价格=含税价格/（1+增值税税率），建筑企业设定的增值税税率为 11%，不含税收入=含税收入/1.11，收入将减少 9.91%。

2. 对成本的影响。“营业税改增值税”后，建筑企业成本相应降低，计算公式为：不含税成本=建筑材料（含税）/（1+增值税税率），建筑材料的增值税税率为 17%，不含税成本=含税收入/1.17，不含税成本将减少 14.53%。

3. 对税费的影响。“营业税改增值税”前，建筑企业营业税作为税费反映在利润表中，“营业税改增值税”后，增值税不在利润表中反映，减少税费 3%。

4. 对利润的影响。营业税改增值税对利润的影响主要取决于建筑企业毛利率水平，从表 2 中我们可以看出当毛利率越低时，建筑企业“营业税改增值税”后的税负率越低，建筑企业享受到的减税优惠越大，对建筑企业的利润影响越大。

四、“营业税改增值税”顺应了国家“建筑企业产业升级”的政策要求

根据国家发改委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11 年）》，国家鼓励建筑类的项目有：“智能建筑产品与设备的生产制造与集成技术研究”、“先进适用的建筑成套技术、产品和住宅部品研发与推广”、“预制装配式整体卫生间和厨房标准化、模数化技术开发与推广”、“工厂化全装修技术推广”等。分析上述项目可以得出一个结论，“建筑工业化”是建筑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的一个方向。

而现行的税收体制严重制约了“建筑工业化”的发展，建筑工业化程度越高的企业，建筑工业化产品的增值税税负越重，而建筑施工环节的营业税税负不变，整体而言流转税的税负率就越高，税收成本就越高。

“营业税改增值税”后，购入产品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，延长了增值税抵扣链条，建筑工业化产品在生产销售环节交了增值税后，能够在建筑施工环节作为进项税额抵扣，所以不管建筑工业化程度有多高，整体而言流转税的税负率是不变的。一方面，有利于促进建筑企业提高机械设备装备水平，优化资产结构，为建筑行业扩大运营规模提供了有利条件；另一方面，则通过引进先进的机械设备和流水线，减少作业人员，降低人工费支出，又反过来减低企业的成本费用支出。同时，转让无形资产的行为也将纳入增值税的范畴，这也必将促进施工企业更新技术、加大研发的投入。因此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有利于建筑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，提高企业竞争力，能够促进建筑向工业化的进一步发展，更驱使建筑产业进行产业结构调整，促进建筑产业升级。

主要参考文献

1. 周敏.营业税改增值税对企业的影响分析.现代商业，2012；11

2. 林娜.营业税改增值税影响及需要注意的问题.国际商务财会，2012；3

3. 刘光军，任浩.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应处理好几个问题.财会月刊，2012；4

4. 李贵芬，王珏，王雪丽.试析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对建筑业的影响.财会月刊，2012；8